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
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 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6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 R. China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渤信息”、“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茂机器人”、“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科云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科云网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科云网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中科云网披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之日起至中科云网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披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之日，即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期间。

二、核查范围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情况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
-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江忠	上市公司 舆情主任	2020年8月11日	买入	1,700
		2020年8月12日	卖出	1,700
陈志刚	罗渤信息股东/ 董事	2020年3月30日	买入	23,700
		2020年3月31日	卖出	8,200
		2020年4月2日	卖出	3,100
		2020年4月3日	卖出	8,600
		2020年4月8日	卖出	3,800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江忠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买卖中科云网股票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

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陈志刚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买卖中科云网股票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购买中科云网之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判断独立作出的投资行为。本人在此保证，本人用于购买中科云网股票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科云网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人购买中科云网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中科云网公告获知相关重组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中科云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云网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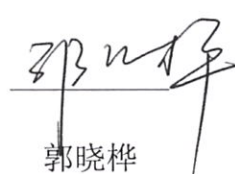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飞

经办律师 (签字): 
郭晓桦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爽

2020年10月14日